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超世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递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条件：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公司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1 个月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寄送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交付或寄送下述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

电子邮箱：huyiming01@163.com。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历次交易的完成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有效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 承诺期限

5-1、承诺开始日期：自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

5-2、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自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1 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申请。

5-3、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回购对

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 承诺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一明

联系电话：0512-62831591

邮箱：huyiming01@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故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